

鄂尔多斯市档案史志馆档案查阅利用制度

一、我国公民和组织持本人身份证、工作证、学生证或者本组织介绍信等合法证明，可以申请查阅利用本馆已开放的档案。

二、查阅利用未开放的档案，单位公务利用的，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办理，介绍信上需注明经办人的姓名、身份和利用档案的目的与范围。个人利用的，说明利用目的和利用范围，持本人身份证可查阅本人相关档案。

三、凡查阅利用本馆档案者，须填写《档案查阅利用登记表》，写明查阅内容和利用目的，需要审批的填写《档案查阅利用审批表》。四、外国人、外国组织需要查阅档案，按《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我国档案试行办法》办理。

五、查阅馆藏涉密档案须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查阅，档案查阅利用者需遵守国家保密规定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表未开放的档案和涉密档案。

六、查阅死亡干部人事档案的单位或个人，编写史志、撰写人物传记等，持单位介绍信方可查阅。

七、查阅市委、市政府会议记录及其他涉密文件，须经档案史志馆分管领导审核并报两办有关领导签字同意。

八、纪检、监察部门、公安、检察等部门办理案件需要利用档案的，凭单位介绍信、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查档人员工作证办理利用手续。涉密档案的利用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办理。

九、律师在代理诉讼案件时需要利用与代理案件有关档案的，须出示律师事务所介绍信、及律师证及代理当事人的委托书和立案证明文件，涉密档案的利用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办理。

十、为保护档案原件，本馆已做数字化处理的档案，不提供档案原件查阅。

十一、本馆馆藏档案的公布权，属于市档案史志馆及档案形成单位，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公布。其他单位如需通过展览、编辑出版等形式公布馆藏档案，须经市档案史志馆同意。利用者在发表文章、研究著述中节引、摘用馆藏档案的，须注明“所用资料引自鄂尔多斯市档案史志馆”，并向馆内赠送相关著作。

十二、未经许可，利用者不得使用任何器材拍摄档案。

十三、馆内保存的档案、资料概不外借，只在本馆查阅室内进行阅览、复制和摘抄。查阅者查阅档案时，须有我馆工作人员在场监督，不得摘抄与利用目的

无关的档案内容。

十四、档案查阅利用者在利用过程中应爱护档案，对档案有涂改、损毁、偷盗等行为的，本馆将根据档案价值及损坏情况，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赔偿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十五、档案查阅利用者应遵守市档案史志馆各项规定，在档案查阅室内保持肃静、整洁，不得有吸烟、吐痰、乱丢杂物、大声喧哗、妨碍他人阅览等不当行为。

十六、复制档案盖有“鄂尔多斯市档案史志馆查档专用章”和“特此证明”章，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效力。